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（收购光大能源 20% 股权）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标的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史习民、陈吕军、周广明、宣卫忠

2018 年 2 月 5 日